

论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民主意蕴

张 翠

[摘 要] 公共领域是哈贝马斯早期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概念,为其后来的学术研究,尤其是政治哲学研究确立了重要的方向,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在于公共领域所具有的民主意蕴。公共领域的基本特征决定其具有促使统治合法化的政治功能,从而决定了公共领域是民主的生成场所。哈贝马斯正是立足于此,提出其民主理论的新范式——话语民主,对以往的自由主义民主与共和主义民主构成超越,并成为其日后理论研究与实践活动最重要的理想目标。

[关键词]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自由主义民主;共和主义民主;话语民主

[作者简介] 张翠,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湖北 武汉 430060

[中图分类号] B08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4434(2008)01-0045-04

哈贝马斯在1989年英语世界举行的“哈贝马斯与公共领域”主题研讨会上明确指出,《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一书是其思想体系的“入口”。确实,对公共领域的考察既是其进入学术公共天地的开端,又为其确立了理论研究的立场与方向。公共领域理论不但蕴涵了使他播名字内的交往行为理论的萌芽,而且所具有的民主意蕴为其后来创立独特的程序主义话语民主政治模式奠定了重要基础,有学者甚至认为:“在西欧历史发展的情境中,哈贝马斯关于公共领域兴起的研究相当于对民主起源(以及其后民主的堕落或‘结构性转换’)的研究。”^{[1](P375)} 本文通过考察哈贝马斯早期的公共领域理论,探讨了公共领域的民主意蕴对于资产阶级民主理论的拯救潜能,以及他由此而开创的话语民主政治模式的超越性,从而揭示了公共领域理论在其政治哲学思想中的奠基性作用,为全面准确地把握其政治哲学思想提供了一个基础性视角。

一、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理论

公共领域的一切秘密都蕴涵于其历史起源之中。哈贝马斯立足于世界与历史,首先考察了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产生与发展。他认为公共领域作为一个历史范畴,古已有之。但古希腊时期的早期“公共领域”和封建社会时期的“代表型公共领域”这两种前资本主义的“公共领域”类型并不是其考察对象。在他那里,真正的公共领域是在国家与社会相分离的前提下、随着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

发展而形成的自由主义模式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国家与社会的分离体现了公与私的对立,这是公共领域得以产生的社会历史前提;市场经济的发展导致源于家庭的私人自律在市民社会中成熟并普及开来,市民阶层的主观意识增强,逐步意识到自己是代表公共权力的国家的对立面,公共领域得以产生的主观条件开始成熟;自由主义的政治文化则为自发的公共交往提供了有利的土壤,由此出现大量可供公众自由交谈的场所(沙龙、咖啡馆、宴会等)和媒介(杂志和报纸等大众传媒),在此基础上首先产生了对文化进行自由讨论与批判的公共空间——文学公共领域,成为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得以产生的客观条件。这样,当市民阶层突破文学公共领域的话题范围而转向政治问题后,就形成了对公共权力进行自由讨论与批判的空间——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因此,哈贝马斯这样表述了他所考察的公共领域:“资产阶级公共领域首先可以理解为一个由私人集合而成的公众的领域;但私人随即就要求这一受上层控制的公共领域反对公共权力机关自身,以便就基本上已经属于私人,但仍然具有公共性质的商品交换和社会劳动领域中的一般交换规则等问题同公共权力机关展开讨论。”^{[2](P32)} 换句话说,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是市民社会中具有自主意识的社会公众为了让国家的统治遵从“理性”标准和“法律”形式,以便更好地管理在私人领域中产生的带有共同利益性质的公共事务并保障市民阶层的利益,从而通过自组织的社会形式,借助一

定的传媒手段,以公众舆论为媒介,对公共权力保持一种批判性监督而形成的市民社会与国家之间的互动领域。其政治功能一方面体现为对国家与社会的需求加以调节,从而促使二者协调发展,另一方面表现为使国家的政治统治合法化。

但是,由于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的均衡状态仅是“昙花一现”,产生于其中的自由主义模式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尚未发展完善就随着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向垄断阶段的发展而夭折了,转型为大众民主福利国家的公共领域模式。首先,国家全面干预社会生活,政治机构就承担起商品交换和社会劳动领域中的某些功能,造成“国家的社会化”。其次,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导致私人无力独自面对市场关系,因而在私人交往中联合组成利益集团以进行集体政治诉求,市民社会不再是公共权力的对立面并对公共权力展开监督与批判,反而直接要求获得公共权力以维护自身的利益,造成“社会的国家化”。由此,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基础——国家与社会的分离——慢慢瓦解了。“从两者之间,同时也从两者内部,产生出一个重新政治化的社会领域,这一领域摆脱了‘公’和‘私’的区别。它也消解了私人领域中那一特定的部分,即自由主义公共领域。”^{[2] (P171)}最后,由于科学技术成为第一生产力,导致技术统治论的扩张,政治问题成为技术问题,似乎只要通过技术和行政的程序就可以解决,公众的自由讨论成为多余。因此,作为对自由主义公共领域的否定,这个“重新政治化”的大众民主福利国家的公共领域实质上已不是真正的公共领域。因为在国家与社会相互融合的过程中,“无需具有政治批判意识的私人作为中介。公众的这一使命逐渐地为其他机制所取代:一方面是社团组织,其中,有组织的私人利益寻求直接的政治表现形式;另一方面是政党,政党曾是公共领域的工具,如今却建筑在公共领域之上,与公共权力机关紧密相连。”因而“具有政治意义的权力实施和权力均衡过程,直接在私人管理、社团组织、政党和公共管理机关之间展开。公众本身只是偶尔被纳入这一权力的循环运动之中,而且目的只是为了附和”^{[2] (P201)}。最终,随着公众舆论日益虚假化和批判的公共性转变成为一种操纵的整合原则,公共领域就丧失批判与监督功能,无法对国家与社会的需求进行调节,也不能确保公共权力的合法化,其后果就是晚期资本主义的合法化危机及资产阶级民主理论的危机。

面对上述危机,哈贝马斯并没有放弃公共领

域,因为他认为“公共领域的自由主义模式仍然具有启发性”^{[3] (P142)},体现在它所具有的民主潜能,因而主张以自由主义模式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为参照,重建一种具有规范意义的理想型公共领域来克服晚期资本主义的合法化危机和拯救资产阶级民主理论。

二、公共领域的民主意蕴

公共领域的民主意蕴集中体现在它所发挥的政治功能上,这是由公共领域的基本特征决定的。根据公共领域的起源,其基本特征可以概括为公开性、非强制性、中介性和批判性四个方面。首先,“公共领域原则上向所有公民开放”^{[3] (P139)},普遍开放的公开性原则确保了广大公众可以积极自由地参与国家政治事务。其次,公共领域是一个平等交往与自由讨论的话语空间,公民是“在不从属于强制的情况下处理普遍利益问题”^{[3] (P139)},不但可以自由地表达与公开意见,还可以自由地集合与组合,因此具有非强制性特征,确保了意见的真实性。再次,公共领域集私人性与公共性于一体,具有联结私人领域与公共权力领域的中介性特征。其私人性体现于:公共领域由私人集合而成,它本身一直都是私人领域的一部分;其讨论主题虽然具有公共性质但本质上是属于私人的——商品交换和社会劳动领域中的一般规则问题。其公共性则体现于:私人集合后就成为公众,不再是受市场经济规则支配的完全自主的经济个体;讨论的问题也突破了个人与家庭的局限,针对的是公共事务。也就是说,公共领域是私人领域中公民关注公共事务的那一部分,是联系国家与社会的中介,发挥着使国家与社会保持良性互动与协调发展的作用。最后,由于公共领域主要代表资本主义私人关系来检验公共事务,所以私人自律与公共管理之间就形成了紧张关系,公共领域的批判精神就产生于这种紧张关系之中。“批判本身表现为‘公众舆论’,”^{[2] (P24)}即自由的公民通过讨论社会普遍利益问题而形成的公众意见,其目的在于通过同公共权力机关展开讨论,甚至对其进行直接批判,从而沟通社会与国家,保障私人领域的利益。

公共领域的上述特征直接决定了它具有调节国家与社会的政治功能——通过不断的评论与批判,改变被召唤到公共论坛(比如报纸电视等)面前的公共权力机关,以捍卫市民社会。这一改变经历了从限制公共权力到使公共权力合理化的过程。比如议会的改变就是从公众舆论的批判对象成为

公众舆论的喉舌。不难看出,公共领域政治功能的实质就是通过公众舆论使公共权力合法化。因此公共领域是一个“作为私人聚集以迫使公共权力在公众舆论面前获得合法化的场所”^{[2](P24)}。公众舆论之所以能够使公共权力合法化,是因为它是在公开、无强制的环境中通过平等自由的讨论与批判而形成的,因而具有合法权威性,可以作为保证普遍利益的理性尺度,正如哈贝马斯所言:“公众舆论是社会秩序基础上共同公开反思的结果;公众舆论是对社会秩序的自然规律的概括,它没有统治力量,但开明的统治者必定会遵循其中的真知灼见。”^{[2](P113-114)}

哈贝马斯正是基于公共领域所发挥的促使统治合法化的政治功能,来突显公共领域的民主潜能的。在他看来,合法性是指人们对统治秩序的认可或同意,包括两层含义:其一指确保合法性的价值与规范本身应是正确的公正的,其二指这种价值与规范要获得人们的广泛信仰与支持。而这两点都源于人们的公开讨论,而不是人们的意愿本身。正如他所引用的曼宁的话:“有必要将自由主义理论和民主思想所共有的视角扭转过来:合法性并不是来源于先定的个人意愿,而是个人意愿的形成过程,亦即话语过程本身……合法的決定并不代表所有人的意愿,而是所有人讨论的结果。赋予结果以合法性的,是意愿的形成过程,而不是已经形成的意愿的总和。讨论的原则既是个人的,也是民主的……哪怕冒着与长久传统相抗的危险,我们也必须肯定,合法性原则是普遍讨论的结果,而不是普遍意愿的表达。”^{[2](1990年版序言P23)} 哈贝马斯认为,公共领域中的讨论与批判活动足以“将政治权力转化为‘合理性的’权力”^{[3](P141)}。因为一方面,公共领域是一个平等自由地交流的话语空间,其非强制性可以提高人们的理性辨别能力,从而确保价值标准与规范的正确性;另一方面,由于价值与规范是在开放的公共领域中通过自由沟通所达成的共识,而不再是先验的绝对的理性等,因而确保了人们的普遍认同。正是通过公共领域中所产生的这种公共理性,国家所代表的公共利益与私人所代表的个人利益才能形成符合理性的一致性,从而使国家的统治具有理性的依据而合法化,并意味着真正民主的实现。

三、话语民主及其超越性

近代以来,资产阶级民主理论主要有两种类型——自由主义民主与共和主义民主。前者以人权为中心,实行代议制民主,旨在通过限制公共权

力以捍卫个人的基本权利,以洛克为代表;后者以人民主权为中心,实行直接民主制,旨在通过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来实现公民权,以卢梭为代表。其中,前者在历史上通过成熟的宪政民主制度使公民的基本权利有了现实的保障,在近代西方两百多年间一直处于主流地位。但是,这两种民主模式都有其固有的缺陷:自由主义民主易于沦为“以投票为中心”的政治,从而使公共权力的合法性不足;共和主义民主在实践中则无法将民主意见成功地建制化,并且过于依赖公民道德,用道德来约束政治容易引发极权主义的灾难。对此,哈贝马斯基于公共领域的民主潜能,提出了超越于两者的另一种民主模式——话语民主,既弥补了代议制民主合法性的缺失,又超越了直接民主的形式合法性,并在克服片面性的基础上又将两者有效地整合起来。

在哈贝马斯看来,民主的本义应该是人民主权,离开人民的政治参与就没有合法性基础,也就不是真正的民主。这把他与自由主义的代议制民主区别开来。而不同于共和主义民主的是,他赋予人民主权以新的内涵。他认为:“如果在高度发达的社会中,人民主权这一观念还有现实意义的话,那么,它就必须同体现在集体中亲身参与并共同决定的成员身上的具体阐释脱离开来。”^{[2](1990年版序言P27)}也就是说,他所理解的人民主权不是指由每个共同体成员的个人意愿集合而成的普遍意志的表达,这种普遍意志的表达是共和主义民主的人民主权概念,它来自于“心灵的共识”,因而对个人德行寄予厚望。反之,他的人民主权来自于“辩证的共识”,来自于话语过程本身,即存在于人们通过对话、讨论而形成共识的交往过程中。这样,民主的合法性就不在于由良好道德所产生的普遍意志,而在于民主意愿与意见的形成过程,而这个过程正是在公共领域中发生和完成的。如前所述,公共领域所具有的批判性、普遍开放性和非强制性等特征,既确保了其间所形成的民主意愿与意见的正确性,又确保了人们的普遍认同,因此民主的合法性从内容与形式上得到了充分的保障。所以公共领域就成为其话语民主理论新范式的基本前提,正如他自己所说:“‘政治公共领域’作为交往条件(在这些条件下,公民公众能够以话语方式形成意见和意愿)的总体性,成为规范民主理论的基本概念。”^{[2](1990年版序言P23)} 话语并不具有统治功能,而只产生一种交往权力,并不取代管理权力,只是“以围攻的方式”对其施加影响,从而使行政权力合法化。因此,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理论也可以理

解为一种关于民主话语空间的理论,强调的是政治公共领域对实现民主政治的重要作用。

正是由于公共领域概念的引入,哈贝马斯的人民主权思想其实可以被视为包含了人权与公民权(狭义的人民主权)在内的广义的人民主权,或者说公共领域将自由主义民主的人权与共和主义民主的公民权联结成为真正的人民主权。具体来说,哈贝马斯将人民主权确立为人们在公共领域中通过平等自由的对话而形成共识的交往过程,这一方面通过强调个人平等自由的对话权利,保障了个人在私人领域中所享有的不受国家权力干预的人权,使每个人成为自己的主人,而这正是自由主义民主的理论倾向;另一方面又使个人在形成共识的交往过程中作为公民享有通过理性的政治意志实现自我统治的公民权,从而成为国家的主人。这样一来,人民主权就把人权和公民权有效地整合在一起。而这样的人民主权既赋予了自由主义民主以合法性基础,又避免了共和主义民主那种可能以普遍意志否认个人权利的缺陷,真正从内容与形式上确保了人民主权。因此,哈贝马斯通过公共领域所开启的民主理论新范式,超越了自由主义民主与共和主义民主。

四、简要评析

立足于自由主义模式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所具有的民主意蕴,哈贝马斯在面对晚期资本主义的社会问题时,主张通过重建一种具有规范意义的理想型公共领域来克服晚期资本主义合法化危机,从而拯救资产阶级民主理论。应该说,这在理论上具有一定的逻辑合理性。但是,由于“重建”的社会历史条件已与公共领域得以产生的社会历史背景相去甚远,国家与社会相互分离的社会状况已经不复存在,哈贝马斯针对国家与社会一体化的现实所提出的重建公共领域的途径——鼓励人们的日常交往活动、在政党与组织内部贯彻彻底的公共性原则等,不论在理论说服力还是实践方面都不够充分,可以说并没有实现“重建”的目标。而且由于哈贝马斯后来在学术上“另有关怀”,在完成《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之后,他没有专门对公共领域作进一步的深入研究,从这个意义上讲,其公共领域理论不是建构性的,没有形成一个完善的关于公共领域的理论体系。但是,从他后来的政治哲学思想看,不论是对晚期资本主义社会合法化危机的“生活世界的殖民化”定位,还是交往行为理论的建构

及其以交往行为理论为理论基础所创立的程序主义话语民主政治模式,都深深地烙上了公共领域的印迹,体现了对其公共领域民主意蕴的彰显。因此可以说,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理论具有导向性作用,为其理论研究确立了研究方向和理论立场,成为贯穿其整个学术研究生涯的奠基性理论。

另外,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民主意蕴具有浓厚的乌托邦色彩。他试图将通过私人的理性辩论而达成的话语共识作为权力的合法性基础,并以此来消灭一切统治,实现真正的人民主权,这难掩其一厢情愿的良好愿望。首先,话语共识不一定是真实、正确和公正的,因而不一定能完全消除统治。其次,在公共领域中生成的民主,只能通过影响而不是控制来发挥政治作用,这样的作用显然是弱势的,因而他当初对公共领域的民主潜能也心存疑虑。尽管如此,哈贝马斯公共领域所蕴涵的民主潜能,对我们分析民主理论的成败得失以及完善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都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参考文献]

- [1] 魏斐德. 市民社会和公共领域问题的论争: 西方人对当代中国政治文化的思考 [A]. 邓正来. 国家与市民社会 [C].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
- [2] 哈贝马斯. 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 [M]. 曹卫东, 等, 译.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9
- [3] 哈贝马斯. 公共领域 (1964) [J]. 汪晖, 译. 天涯, 1997 (3).
- [4] 哈贝马斯. 合法化危机 [M]. 刘北成, 曹卫东,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 [5] 哈贝马斯. 包容他者 [M]. 曹卫东,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 [6] 章国锋. 关于一个公正世界的“乌托邦”构想——解读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1.
- [7] 曹卫东. 曹卫东讲哈贝马斯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 [8] 李佃来. 公共领域与生活世界——哈贝马斯市民社会理论研究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 [9] 余灵灵. 哈贝马斯传 [M].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 [10] 李强. 自由主义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 [11] 陈炳辉. 哈贝马斯的民主理论 [J]. 厦门大学学报, 2001, (2).

[责任编辑: 青山]